

年产 2 万吨环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复配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审批号：邵市环审（4）（2021）1 号

项目名称	年产 2 万吨环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复配项目		
建设地点	邵阳市隆回县城东南工业园寺山片区华睿轩门窗厂	占地(建筑、营业)面积 (m ²)	665
建设单位	湖南石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	吴清华
联系人	吴清华	联系电话	13608566757
项目投资 (万元)	206.25	环保投资 (万元)	14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1 年 7 月	行业类别	44 专项化学产品制造
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	该项目属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湘环发〔2020〕17 号）中的特定区域范围的建设项目。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位于邵阳市隆回县城东南工业园寺山片区，建设方租赁华睿轩门窗厂一楼空置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665m ² ，布设有 14 个 10m ³ 原料储罐及水储罐、3 个 5m ³ 原料储罐及 1 个 10m ³ 复配储罐，年复配 2 万吨环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。		
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 2021 年 5 月 19 日 (4)			